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

2018 年 1 月 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8]48 号文核准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分期发行，本期为第一次发行。由于债券发行跨年度，按照公司债券命名惯例，本次债券名称由“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变更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本期名称确定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期债券名称变更不改变原签订的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相关的法律文件效力，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更名后的公司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前述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承销协议》等。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12 月 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更名公告》之签章页）

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

